

##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真审议了此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及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性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值的 10%（即人民币：7000 万元以内），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钱明星

\_\_\_\_\_  
刘 斌

\_\_\_\_\_  
江 波

2012年10月26日